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56,131,781.19	49.90	20,942,207,028.35	40.59
利润总额	1,278,492,471.12	152.19	2,581,096,984.09	4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230,396.53	131.27	2,020,855,142.12	4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140,237.65	27.52	1,559,502,194.87	1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517,867,878.75	4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23	129.89	13.19	4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19	134.47	13.09	4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增加6.29个百分点	24.32	增加4.4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033,593,785.31	19,270,085,851.43		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23,143,583.96	7,502,093,531.63		20.2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985.66	-2,866,59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12,471.28	28,815,019.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6,430.30	1,426,416.7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1,007.41	2,873,89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3,941,593.94	623,941,593.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422,208.53	191,417,96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6,106.36	1,419,427.16	
合计	447,090,158.88	461,352,947.2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3,941,593.94	2026年2月，美国最高法院作出裁定，认定美国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加征的进口关税缺乏合法授权，相关关税措施自始无效，已向美国进口商征收的关税税款应予全额退还并计付利息。2026年4月20日，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正式启动关税退还程序。本期公司将已收到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美国关税退税及对应利息金额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9.90	主要系公司业务稳步快速增长，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59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152.1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以及收到美国关税退还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3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85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收到美国关税退还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29.89	主要系公司业务稳步快速增长，销售规模扩大，以及收到美国关税退还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98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34.47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75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40.29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以及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融资等导致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有所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54,346	28.05	0	无	0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61,734	7.86	0	质押	3,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170,119	5.97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其他	6,037,740	3.93	0	无	0
林阿锡	境内自然人	3,018,826	1.9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560,600	1.67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5,837	1.4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2,132,918	1.39	0	无	0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2,764	1.0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550,632	1.01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054,346	人民币普通股	43,054,346
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12,061,734	人民币普通股	12,061,73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70,119	人民币普通股	9,170,11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6,037,740	人民币普通股	6,037,740
林阿锡	3,018,826	人民币普通股	3,018,8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5,837	人民币普通股	2,145,83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132,918	人民币普通股	2,132,918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2,764	人民币普通股	1,562,7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550,632	人民币普通股	1,550,6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系赖国贵先生；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之弟；林阿锡系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之姐夫；除上述之外，上表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69,276,257.97	9,576,565,665.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93,493,603.96	1,859,399,525.01
应收款项融资	284,072,346.72	122,360,951.95
预付款项	221,577,369.52	133,016,654.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5,083,360.21	173,447,431.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47,010,461.88	2,873,040,456.5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4,128,324.01	596,207,762.20
流动资产合计	22,344,641,724.27	15,334,038,446.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005,625.86	231,452,00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118,358.10	83,973,163.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1,026,254.33	1,872,431,168.41
在建工程	901,764,142.70	508,165,364.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0,533,620.51	223,388,292.31
无形资产	296,832,201.08	266,585,093.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2,160,179.92	32,160,179.92
长期待摊费用	73,117,480.88	59,951,43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662,408.11	325,749,21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731,789.55	332,191,49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8,952,061.04	3,936,047,405.19
资产总计	27,033,593,785.31	19,270,085,85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43,884,993.62	5,388,326,288.83
应付账款	6,595,954,628.09	4,321,313,134.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8,362,420.27	464,572,24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6,375,829.03	502,169,040.49
应交税费	192,991,326.52	115,524,951.00
其他应付款	282,720,912.14	212,298,64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67,042.27	30,125,522.35
其他流动负债	225,389,058.06	161,808,763.05
流动负债合计	15,077,646,210.00	11,196,138,590.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171,427,438.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3,286,300.81	218,418,439.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247,271.63	45,386,309.30
递延收益	105,940,957.70	62,105,77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25,043.53	10,843,64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2,727,011.96	336,754,168.86
负债合计	17,670,373,221.96	11,532,892,75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482,763.00	152,577,663.00
其他权益工具	12,722,573.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0,196,604.61	2,939,629,504.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1,677,384.66	-232,305,125.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22,672.00	83,022,672.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35,396,355.26	4,559,168,81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23,143,583.96	7,502,093,531.63
少数股东权益	340,076,979.39	235,099,56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63,220,563.35	7,737,193,09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033,593,785.31	19,270,085,851.43

公司负责人：赖民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司维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942,207,028.35	14,896,332,446.98
其中：营业收入	20,942,207,028.35	14,896,332,446.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69,314,956.78	13,242,948,084.61
其中：营业成本	14,763,874,737.08	10,781,934,075.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7,017,295.61	311,042,179.59
销售费用	1,063,790,953.18	836,014,189.18
管理费用	804,623,138.77	636,925,632.05
研发费用	1,243,027,367.10	849,120,790.79
财务费用	126,981,465.04	-172,088,782.98
其中：利息费用	34,563,987.25	13,340,301.79
利息收入	265,889,607.25	218,277,786.38
加：其他收益	37,347,494.05	40,780,21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53,019.75	588,99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46,859.00	730,41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3,975.71	66,652,489.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38,931.65	-14,135,681.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7,222.41	476,427.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9,102,455.60	1,747,746,812.87
加：营业外收入	5,730,723.43	3,928,680.59
减：营业外支出	3,736,194.94	7,827,57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1,096,984.09	1,743,847,920.64
减：所得税费用	456,436,727.33	260,883,96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4,660,256.76	1,482,963,959.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4,660,256.76	1,482,963,959.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0,855,142.12	1,415,369,548.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05,114.64	67,594,411.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7,741.23	-30,952,780.8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7,741.23	-30,952,780.8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032,666.11	-23,378,098.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032,666.11	-23,378,098.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404,924.88	-7,574,682.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404,924.88	-7,574,682.7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5,287,997.99	1,452,011,178.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1,482,883.35	1,384,416,767.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805,114.64	67,594,411.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9	9.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9	9.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赖民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司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65,025,581.70	15,368,854,578.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9,928,871.76	726,982,32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502,439.88	376,414,85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4,456,893.34	16,472,251,75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64,088,745.42	9,414,346,360.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7,225,770.56	1,405,832,16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367,063.33	620,409,25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907,435.28	1,824,052,82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6,589,014.59	13,264,640,61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867,878.75	3,207,611,14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28,580.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3,200.00	252,54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200.00	40,481,12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969,576.27	460,727,552.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75,420.26	43,546,26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844,996.53	505,273,81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081,796.53	-464,792,69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3,939,665.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85,01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939,665.60	130,985,01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627,604.60	588,603,27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79,27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23,958.18	33,047,88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151,562.78	621,651,16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788,102.82	-490,666,14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432,955.67	22,370,29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4,141,229.37	2,274,522,59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4,518,305.87	6,867,138,44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8,659,535.24	9,141,661,040.30

公司负责人：赖民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司维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0日10: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21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2.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3.4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5.91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倪树祥、高青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首次授权/授予日：2026年10月21日
- 首次授予数量：332.15万份股票期权，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首次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3.45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5.91元/股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10月21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3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2.15万份，行权价格为233.4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00万股，授予价格为145.9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6年9月20日，公司在内部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9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止2026年9月29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春风动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春风动力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权日/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其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21日为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2.1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3.4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5.91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2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32.15万份，行权价格为233.4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5.91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6年10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332.15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436人

（4）首次行权价格：233.4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2026年10月20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436人）		332.15	80.00%	2.16%
合计		332.15	80.00%	2.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48.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5人

（4）首次授予价格：145.9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①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2026年10月20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倪树祥	董事、副总裁	2.00	3.33%	0.01%
高青	董事、副总裁	2.00	3.33%	0.01%
陈志勇	副总裁	2.50	4.17%	0.02%
陈柯亮	副总裁	2.50	4.17%	0.02%
马刚杰	副总裁	2.00	3.33%	0.01%
张素珠	副总裁	2.50	4.17%	0.02%
司维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50	4.17%	0.02%
周雄秀	董事会秘书	1.00	1.67%	0.01%
核心管理人员（共27人）		31.00	51.67%	0.20%
合计		48.00	80.00%	0.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21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32.15万份，行权价格为233.4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5.91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权益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获授限制性股票。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0月2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332.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5.90元/份（2026年10月20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4%、14.32%、15.87%（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13%、1.2522%、1.267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32.15	17,937.10	1,662.52	9,195.57	4,858.97	2,220.0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对首次授予的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8.00	6,239.52	606.62	3,327.74	1,611.88	693.2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人数、数量、价格及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盟使用相关募集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号：31050283360000000154）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海晶盟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1050283360000000154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完成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减资9,00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南昌显示10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减资的公告》。

近日，南昌显示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12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和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南昌显示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20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贺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贺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王贺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25年5月9日至2028年5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贺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王贺女士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贺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贺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贺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